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